

致理科技大學榮譽碩士授予辦法

107.08.20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07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8.26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10.17 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為推崇對學術、文化、專業或本校發展有特殊成就與貢獻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榮譽碩士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教育、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3條 榮譽碩士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碩士學位之學院、系或相關單位推薦，先經學院榮譽碩士學位提名小組提名，再提交本校榮譽碩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或其他重要會議中公開表揚並授予之。

各學院榮譽碩士學位提名小組由學院院長遴選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二年。

第4條 本會由校長、研發與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之。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致理科技大學榮譽碩士候選人推薦表

年 月 日

被 推 薦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現職單位、職稱					
	現有最高學歷					
推薦單位評語 (請就被推薦人在學術、文化、專業或對本校發展等面向，具體說明其特殊成就或貢獻)						
推薦單位				學院		
教務處		學術副校長		校長核示		